「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」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11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陳市長其邁　　紀錄：郭子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陳副召集人博洲、張副召集人以理、青年事務委員 31 人(如簽到表)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王齊安委員、林妤晴委員、林尚毅委員、林芷安委員、邱歆媃委員、陳韋辰委員、鄭雅方委員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業務單位針對委員組織、權利義務、委員培力規劃以及分組進行說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劉呈祥委員：因本人工作緣故，可能會頻繁出差，長時間不在國內，想請問未來會議形式是否能以線上參與方式辦理？

主席裁示：請業務單位研議可行性。

二、李維君委員：本委員會組成有些是公開遴選，有些則是本市各大專院校學生會長，而我曾瀏覽過市府許多設置委員會的局處網頁，發現有不少設置要點有要求納入青年代表，但許多青年及學生並不知悉，希望市府能更有效的宣傳此項規範，以利更多青年及學生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委員會的設置要考量代表性的問題，故委員會組成須有制度性的規範，本案請研考會再次檢視市府各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之制度，以利未來有所依循。

三、巫愷政委員：我曾任第三屆青年委員且有提案，當時個別委員提案後，會由青年局邀集提案委員、附議委員與權管局處辦理小組會議，共同進行討論和回覆。惟在大會上時，

因未邀請與提案相關之權管局處，故其他當初未參與小組會議之委員，在對提案不甚瞭解的情況下，針對提案提問時，無法由權管局處逕行回答，希望爾後大會上皆能邀請與提案之權管局處參加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大會請與提案之相關權管局處列席。

玖、散 會：12 時 30 分